

附件：

南京市工业领域经认定的经营者（AEO）制度 试点实施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业领域涉企行政检查，提升行政检查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以“免申即享”的方式，在本市工业领域试点推行经认定的经营者（AEO）分级行政检查制度。

一、试点范围

（一）试点对象。非化工类规上工业企业，聚焦电子、汽车、智能电网、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低空经济、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企业。

（二）试点领域。主要针对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务、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领域涉及工业企业的行政检查事项。

（三）试点事项。试点领域中，涉及工业企业的中、低风险日常行政检查事项，按照本方案试点实施；高风险有日常行政检查事项、有违法线索的个案行政检查事项除外。

二、认定标准和程序

（一）认定依据。由各部门梳理试点企业接受行政检查的情况以及税款缴纳、外部信用等情况，作为企业“风险+信用”量化评级的依据，按照《工业领域 AEO 企业认定标准》，开展企业认定。

（二）认定程序。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统计局提出可参加试点企业名单。

2.各部门从遵纪守法、税款缴纳、外部信用、管理要求等方面，梳理试点企业近 3 年接受本领域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情况，提出初步认定企业名单。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各部门梳理情况，形成认定企业名单。

4.各板块通知认定企业通过“南京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宁捷查”系统）签署承诺书，“宁捷查”系统为企业标注“工业领域 AEO 企业”标签。

（三）认定结果。认定结果选项分为“达标”“不达标”。达标：企业实际情况符合该项标准，该项标准中有分项标准的，也应符合每个分项标准。不达标：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合该项标准，该项标准的分项标准中如有不达标情形的，该项标准即为不达标。所有市级主管部门对认定选项均无不达标情形的，通过认定。

（四）动态调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各部门每 3 年复核一次认定企业。同时，根据行政检查情况，每季度复核信用和经营异常的企业，以及实现认定标准修复的企业，动态调整“工业领域 AEO 企业名单”。

三、监管措施

对工业领域 AEO 企业，鼓励市、区、街镇各级试点领域行政执法主体，在积极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柔性执法、首违不罚、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基础上，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低风险事项免于现场检查。针对低风险行政检查事项及情形，不主动开展日常现场检查，且原则上 3 年内免于日常的现场检查。相关领域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风险事项降低检查频次。针对中风险行政检查事项及情形，降低现场检查比例和频次，原则上每年检查不超过 1 次，相关领域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可以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鼓励不同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

3.积极推行便利措施。鼓励各部门向工业领域 AEO 企业推行个性化便利措施，结合本领域实际，实施简化流程、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制度，优先给予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支持等更多联合激励举措。各级试点领域行政执法主体要利用大数据采集分析，结合资料核查，研判检查对象守法合规情况，助力精准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建立工业领域 AEO 试点工作小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江苏省药监局南京检查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相关工作。

（二）明确任务分工。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试点领域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动态更新本部门涉及工业企业的行政检查事项，制定高、中、低风险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指导本领域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落实本制度。

2.市司法局负责制定南京市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措施或者实施方案，作为工业领域 AEO 企业认定工作的政策依据；牵头梳理行政检查主体清单、指导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编制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3.市统计局按要求配合提供试点对象范围内规上工业企业名单。

4.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对企业外部信用情况进行梳理。

5.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对欠薪、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税款缴纳等情况进行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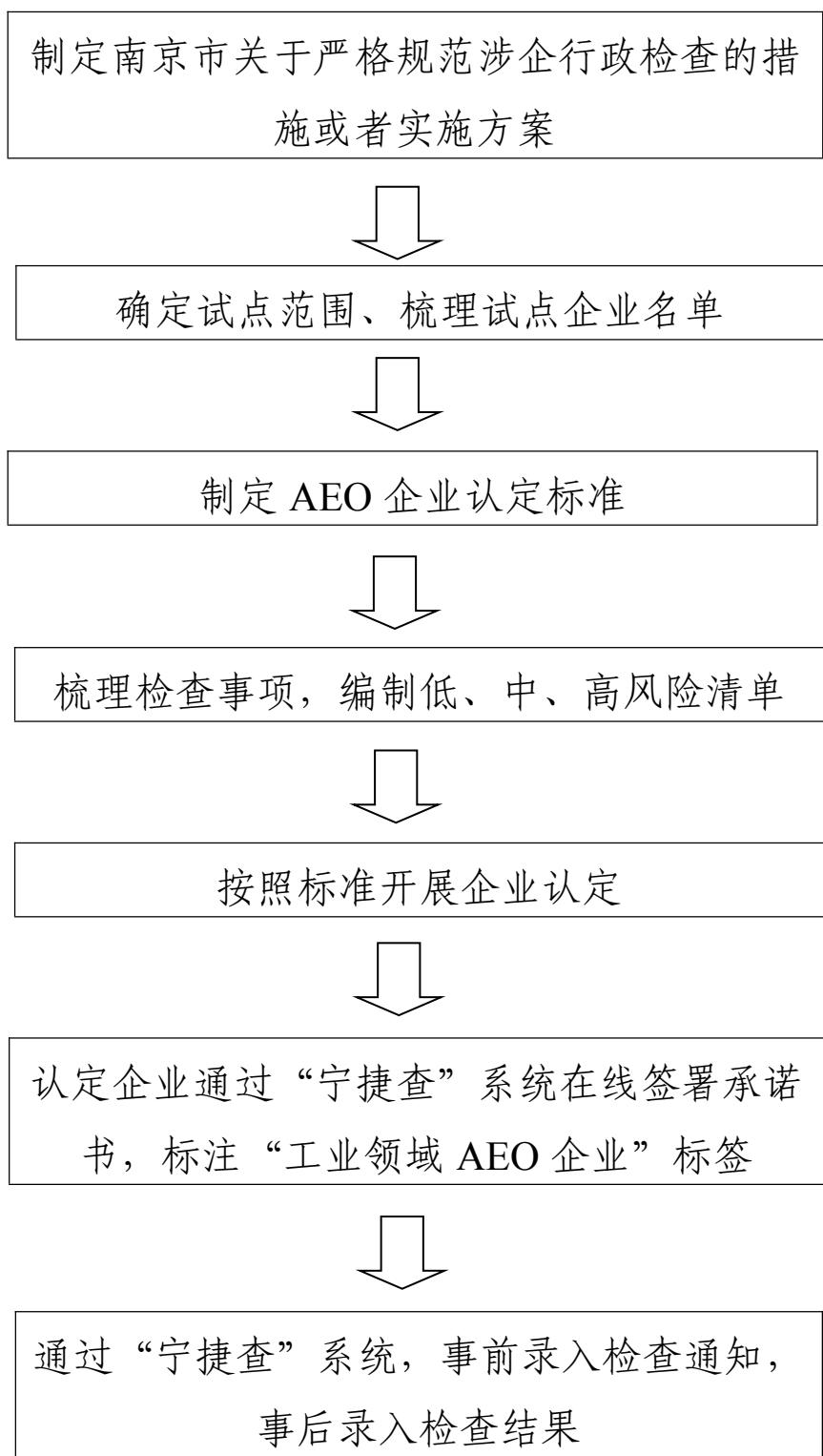
6.各部门负责对违反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梳理。

7.各板块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工业领域 AEO 试点工作。

（三）定期评价成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跟踪各部门执行情况，结合“宁捷查”系统，分析各部门对工业领域 AEO 企业的分级行政检查情况，适时完善《试点实施方案》，酌情推进其他领域行政检查事项纳入工业领域 AEO 试点。

（四）免责条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按照本方案对工业领域 AEO 企业实施相关管理措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的，在对相关行业事故调查时，应包容审慎对待，减轻或免于追究责任。

工作流程图



工业领域 AEO 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		认定情况		评价部门
		达标	不达标	
法律法规	3 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欠薪等违法行为			应急、生态、人社
	3 年内无因违反相关监管规定被行政机关单次处罚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为			各部门
	3 年内企业在行政检查中被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次数不超过 2 次			
	3 年内无被检查机关责令限期整改但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3 年内无超过法定期限且无法定理由拒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			
	3 年内未发生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情形			
税款缴纳	3 年内无超过法定限期尚未缴纳的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没款（包括加处罚款）情形			税务
外部信用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发改、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税务部门纳税信用 A 级企业，或市场监管部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 A 的企业			税务、市场
管理要求	3 年内无向检查机关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事实的情形			各部门
	3 年内无拒不配合检查机关行政检查的情形			

工业 AEO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已经知悉《南京市工业领域经认定的经营者（AEO）制度试点实施方案》，按照《工业领域 AEO 企业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评估，认为符合标准，愿意加入工业领域 AEO 试点。

我公司同意遵守相关领域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存有相关文件资料备查，并保证文件资料的真实、齐全、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